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92號

原　　告　大仲國際人事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子揚

送達代收人　蘇聖閔

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國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互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)、蔡瑪莉發支付命令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281號)，惟被告國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蔡瑪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參仟柒佰伍拾壹元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肆拾陸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肆拾陸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婷